

当代句法学导论

温宾利 编著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重点文科基地

当代句法学导论

温宾利 编著

2000.10

目 录

目 录 i

1. 引论 1

 1.1 语言研究与语言理论 1

 1.1.1 语言知识.....1

 1.1.2 语言习得与普遍语法.....2

 1.1.3 原则与参数理论.....3

 1.2 研究方法 5

 1.2.1 对比法.....5

 1.2.2 比较法.....6

 1.2.3 三个方法论前提.....7

 1.3 本书内容..... 8

 思考与练习 9

2. 语类和基本结构关系..... 10

 2.1 单词语类 10

 2.1.1 实义语类.....10

 2.1.2 功能语类.....12

 2.1.3 小结.....16

 2.2 短语语类 16

 2.3 基本结构关系 17

 2.3.1 句子结构表达式.....17

 2.3.2 结构关系.....18

 2.4 本章小结 20

 思考与练习.....20

3. 题元理论22

 3.1 语类再分与主目结构22

 3.1.1 词库与语类再分22

 3.1.2 主目结构.....23

 3.2 题元理论26

 3.2.1 题元结构.....26

 3.2.2 题元准则与投射原则.....28

 3.3 题元角色分派与“扩充的投射原则”29

 3.3.1 分句作主目语.....29

 3.3.2 助动词、系动词与题元角色分派.....29

 3.3.3 扩充的投射原则.....30

 3.4 再论主目结构32

 3.4.1 内主目语与外主目语.....32

 3.4.2 主目结构的表示方法.....33

3.4.3 主目语与附加语	34
3.5 本章小结	35
思考与练习题	35
4. X-阶标理论	37
4.1 短语的结构	37
4.1.1 名词短语	37
4.1.2 动词短语	42
4.1.3 介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和副词短语	45
4.1.4 X-阶标理论	47
4.2 分句结构	48
4.2.1 非标句词分句	49
4.2.2 标句词分句	51
4.3 疑问分句与小句	53
4.3.1 疑问分句	53
4.3.2 小句	55
4.4 动词短语的标志语与附加语	56
4.4.1 动词短语的标志语	56
4.4.2 附加语	58
4.5 本章小结	58
思考与练习	59
5. 格理论	62
5.1 结构关系	62
5.1.1 “标志语—中心语一致”	62
5.1.2 统制	63
5.1.3 管辖	64
5.2 格理论：结构格	65
5.2.1 补语的授格	66
5.2.2 主语的授格	66
5.2.3 小结：结构格	70
5.3 内在格的授予	71
5.3.1 名词和形容词与结构格	71
5.3.2 内在格的授予与实现	72
5.3.3 句法结构层面	73
5.4 邻接条件与可见性条件	73
5.4.1 邻接条件	74
5.4.2 可见性条件	75
5.5 本章小结	75
思考与练习	76
6. 约束理论	79
6.1 基本概念	79
6.1.1 同标、约束	79
6.1.2 指称语、照应语、代词	80

6.2 照应语约束原则	80
6.2.1 约束的定义	80
6.2.2 约束域	82
6.2.3 照应语约束原则	85
6.3 代词和指称语约束原则	85
6.3.1 代词的约束	85
6.3.2 指称语的约束	87
6.4 约束理论三原则	87
6.5 远距离约束	88
6.6 本章小结	89
思考与练习	90
7. 空语类 PRO 与 pro	92
7.1 PRO	92
7.1.1 概述	92
7.1.2 PRO 的分布	93
7.1.3 PRO 的解释	96
7.2 空主语 pro	99
7.2.1 概述	99
7.2.2 pro 的允准条件	100
7.2.3 pro 的特征	102
7.3 本章小结	102
思考与练习	103
8. NP 移位	105
8.1 被动句	105
8.1.1 移位分析与词汇分析	105
8.1.2 移位分析	106
8.1.3 语迹与语链	109
8.2 提升结构	111
8.2.1 提升动词	111
8.2.2 提升形容词	112
8.2.3 提升—被动混合结构	112
8.3 NP 移位的特征	113
8.4 无宾格结构与中动结构	115
8.4.1 无宾格结构	115
8.4.2 中动句	119
8.5 本章小结	121
思考与练习	122
9. wh-移位	125
9.1 wh-问句	125
9.1.1 wh-成分及其特征	125
9.1.2 移位终点与移位原因	126

9.1.3 wh-移位的几个现象.....	129
9.1.4 界限理论.....	132
9.2 关系结构	134
9.2.1 关系分句与 wh-移位.....	135
9.2.2 关系分句的嫁接.....	135
9.2.3 隐性 wh-移位.....	136
9.3 wh-移位与 NP 移位	139
9.4 本章小结	140
思考与练习	140
10. 语迹与空语类原则	142
10.1 语迹的特征	142
10.1.1 NP 语迹.....	142
10.1.2 wh-语迹.....	143
10.2 空语类原则	144
10.2.1 主语—宾语不对称与空语类原则.....	144
10.2.2 空语类原则与关系分句语迹.....	147
10.2.3 空语类原则与领属条件.....	148
10.3 寄生空位	149
10.4 约束受阻效应	151
10.5 本章小结	153
思考与练习	154
11. 逻辑式	155
11.1 量词的语义解释	155
11.1.1 逻辑概念.....	155
11.1.2 量词提升.....	157
11.2 wh-提升	158
11.2.1 wh-问句与逻辑式.....	158
11.2.2 wh 提升.....	159
11.2.3 英语中的 wh-提升.....	161
11.3 逻辑式与“优先效应”	162
11.3.1 两种“优先效应”现象.....	162
11.3.2 “优先效应”的解释.....	163
11.4 逻辑式与 Y 标记分析	165
11.4.1 “主语—附加语不对称”	165
11.4.2 Y 标记分析.....	166
11.4.3 “Y 标记分析”的应用	167
11.5 原则与参数理论: 小结	168
11.6 本章小结	168
思考与练习	169
12. 中心语移位	171
12.1 中心语移位: 概述	171

12.1.1 英语的动词群 (verb group)	171
12.1.2 中心语移位	173
12.1.3 中心语移位限制	175
12.2 INFL 分解假设	176
12.2.1 单 INFL 分析的不足	176
12.2.2 INFL 分解分析	180
12.3 INFL 分解分析与中心语移位	181
12.3.1 法语的中心语移位	182
12.3.2 英语的中心语移位	184
12.3.3 中心语移位的参数差异	187
12.4 “VP-壳分析”与中心语移位	187
12.4.1 VP-壳分析	188
12.4.2 VP 内中心语移位	189
12.5 本章小结	190
思考与练习	191
参考文献	193
索 引	197
英、汉术语对照表	202

1. 引论

本章主要讨论关于语言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1.1 节讨论语言研究与语言理论, 主要涉及人类的语言知识是由什么构成、如何获得的, 什么是语言研究的原则与参数理论等; 1.2 节介绍句法研究的两种基本方法——“对比法”和“比较法”, 以及三个方法论原则; 1.3 节介绍本书的主要内容及编排。

1.1 语言研究与语言理论

1.1.1 语言知识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当然是语言。”对于生成语法学家来说, 这个答案尚欠明确。生成语法研究区分两种不同的“语言”: 一种是在特定环境下所使用(说或听)的话语, 另一种是大脑中的语言知识系统。Chomsky(1986a)把前者称为外表化语言(Externalized language), 简称 E-语言, 把后者称为内在化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 简称 I-语言。如果把外表化语言叫做“语言”, 那么内在化语言应称为“语法”; “语法”是大脑中的语言知识, 而“语言”是语言知识的外在表现。I-语言和 E-语言的区别相当于 Chomsky 早期提出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与“语言运用”(performance)的区别。语言能力指理想化的语言使用者所具有的语言知识, 语言运用指语言知识的实际应用。总之, “语言能力”、“I-语言”和“语法”都指大脑中内在的语言知识, 而“语言运用”、“E-语言”和“语言”指语言知识的外在表现。这一区别如下所示:

- (1) a. 语言知识: 语言能力; I-语言; 语法
- b. 语言表现: 语言运用; E-语言; 语言

生成语法认为, 语言研究的对象应该是语言知识(I-语言、语言能力、语法), 语言理论应该是关于语言知识的理论。那么, 什么是语言知识?

每一个人都以一种语言为母语, 都具有完备的母语知识。例如, 戴维以英语为本族语, 他不仅能判断出(2a)中的语音序列在英语中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 而(2b)中的语音序列不存在, 而且知道(3)中的两个句子都有问题: 其中 goed 和 leaved 应分别改为 went 和 left。这表明, 戴维具备了英语音系和词法方面的有关知识。

- (2) a. /blik/, /bilk/, /kilb/, /klib/
- b. */bkil/, */blki/, */kbil/, */kbli/, */ilbk/
- (3) a. *Mary goed there yesterday.
- b. *John has already leaved.

戴维还具有句法结构方面的语言知识。他能判断出, (4a)、(4b)合乎语法, 而(4c)、(4d)不合语法; (5a)合法, (5b)不合法。此外, 戴维还能对(6)中句子间的细微差别作出判断: 两个句子都不合语法, 但听起来(a)比(b)要好些。

- (4) a. John likes linguistics.
- b. Linguistics, John likes.
- c. *John linguistics likes.
- d. *Likes John linguistics.
- (5) a. a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with glasses
- b. *a professor with glasses of philosophy

(6) a. ??What do you wonder whether Mary bought?

b. *Who do you wonder whether bought the books?

戴维不仅具有音系、词法、句法方面的知识,还具备语义等方面的知识。例如,他知道(7a)虽然合乎语法,但意义上难以理解;而(7b)是个歧义句:一个意思是“约翰看见了一个带着望远镜的女孩”,另一个是“约翰用望远镜看见了一个女孩”。

(7) a.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b. John saw a girl with a binocular.

上述例子说明,一个人的语言知识可分为音系、词法、句法和语义等方面。这些知识构成了一个人的语言能力。

人类的语言知识有一个重要特征:具有下意识性(tacit; subconscious),即往往只能意会不能言传。一般情况下,人们意识不到自己掌握了哪些语言知识。如果要求戴维对(4)、(5)中短语和句子的正误作出解释,戴维可能会指出是语序问题。但是,如果要求他解释(6)中句子间的细微区别,戴维很可能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除非他是个语言学家。这种下意识的语言知识常称为“语感”或“直觉”(native speaker's intuition)。以Chomsky为代表的生成语法学派认为,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把语言使用者大脑中内在的语言知识挖掘出来,并加以形式化,上升为语言理论。

1.1.2 语言习得与普遍语法

生成语法学派总是把语言研究与儿童母语习得现象紧密联系起来,认为语言理论必须能够解释母语习得现象。毋庸置疑,语言知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体系,学会一门语言是一项异常艰巨的任务。但事实上,儿童在四、五岁时已基本掌握了母语,获得了相当完备的母语语言知识,可谓易如反掌、水到渠成。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儿童母语习得如此迅速、如此成功?人类的语言知识究竟是如何获得的?

显而易见,人类的语言知识不可能完全是与生俱来的。但是,就象学骑自行车或学下棋一样,语言知识的获得完全依赖于后天经验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最有力的证据来自于“刺激贫乏论”(Argument from the Poverty of Stimulus),即有些语言知识不可能是靠母语习得过程中所接触到的语言材料获得的。上面提到,戴维的很多语言知识都是下意识的:他能判断出(6)中的句子在意义上的细微差别;同理,他知道下面的(8a)合乎语法,而(8b)不合语法。这样的语言知识不可能是通过后天经验获得的:无论是家人、同伴,还是老师,谁都不可能向他传授这样的知识。

(8) a. Who did you buy a picture of?

b. *Who did you buy John's picture of?

(9) 提供了另一个刺激贫乏的例子:

(9) a. Mary is eager to please.

b. Mary is easy to please.

这两个句子的结构完全相同,但在(9a)中,Mary理解为动词please的逻辑主语(Mary讨好别人);在(9b)中,Mary理解为please的逻辑宾语(别人讨好Mary)。显然,在母语习得的过程中戴维不可能得到相关的信息输入。这些证据说明,人类的语言能力并不是全部通过后天经验形成的。

对儿童母语习得现象的一个合理的解释是Chomsky提出的“固有性假设”(innateness hypothesis)。按照这种观点,语言是人脑的产物,我们能学会、使用语言,与大脑本身的机能有着根本的联系。人类大脑中生来具有一种语言器官(language faculty);语言器官象视觉、听觉等生理器官一样,是由遗传决定的(genetically determined)。换言之,儿童出生时,其大脑中的语言器官已经处于一种特定的物质状态,具备了非凡的语言信息处理能力。人类

的语言器官生来就有的这种物质状态可称为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就是在语言环境中把语言器官的初始状态发展为稳定状态(steady state)的过程。

按照“固有性假设”,人类的语言知识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与生俱来的,一部分是后天获得的。如果有一部分语言知识是天生的,那么所有人出生时所具有的语言知识必然是相同的。众所周知,一个儿童可以学会任何一种自然语言作为母语:在美国长大的中国儿童会以英语为母语;在中国长大的法国儿童会以汉语作为母语;同理,被德国人领养的科索沃孤儿长大后说的第一语言必定是德语。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与生俱来的那部分语言知识必定含有世界上所有自然语言的共同特征,即具有普遍性。正因为如此,人类大脑中生而有之的语言知识称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 UG)。

1.1.3 原则与参数理论

四十多年来,为了确定普遍语法的性质及内容,生成语法学家潜心研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普遍语法可视为某种原则系统,这种原则系统为人类所共有,且先于每个人的后天经验”(Chomsky 1981b:7)。一般认为,普遍语法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与人类语言的共有现象有关,称为原则(principle);另一类与语言的特有现象有关,称为参数(parameter)。把普遍语法作为原则和参数来研究的方法称为原则与参数法(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approach; PPA);用这种研究方法建立起来的语言理论称为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 PPT)。

下面举例说明什么叫原则,什么叫参数。

(10) John said that Tom hates himself.

(10)中例句含有反身代词 himself;由于反身代词没有独立的所指,必须以句中的一个名词短语为先行语(antecedent)。(10)中的 himself 指谁?戴维会毫不犹豫地,该反身代词只能指从句中的 Tom,不能指主句中的 John;换言之, himself 的先行语是 Tom,而不是 John。因为名词短语 Tom 与反身代词 himself 同处于一个分句内,我们可以把戴维的直觉概括为一个如何使用和理解反身代词的原则(见(11));这个原则可视为戴维英语语言知识的一部分,它决定戴维不会说出(12)中的句子:

(11) 反身代词原则¹

反身代词必须以同一个分句内的名词短语为先行语。

(12) *John said that Mary hates himself.

(12)不合语法,是因为违反了(11)中的反身代词原则: himself 在特定的范围内找不到先行语:与之处于同一分句的 Mary 没有资格作先行语,而有资格作先行语的 John 不在同一个分句内。

(11)中的原则不仅适用于英语,也适用于汉语。和英语的情形一样,(13)中的“他自己”只能指从句中的“李四”,不能指主句中的“张三”。

(13) 张三说李四害了他自己。

更重要的是,有证据表明,其它语言中的反身代词也遵守(11)中的原则。这说明,不仅戴维具有(11)所示的语言知识,说其它语言的人也有这样的知识;换言之,(11)中的原则具有普遍性,是一个普遍语法原则(UG principle)。

普遍语法中含有一套具有普遍性的原则,这有助于解释儿童母语习得现象。按照生成语法的观点,普遍语法存在于人类遗传的语言器官中,为人类所共有。无论儿童的父母说什么语言,出生在哪个国家,他们的大脑中生来具有诸如(11)这样的普遍原则。儿童在习得母语时根本无须学习这些原则,所以能够迅速、成功地完成母语习得这一艰巨的任务。

¹ 这里的表述还不够严谨;详见第六章“约束理论”。

但是,要习得一门语言仅靠普遍原则显然是不够的。有些语言现象是人类所有语言所共有的,但有些现象只为某些语言所特有。例如,无论哪一种语言,都可以使用 *wh*-成分构成直接疑问句,但 *wh*-成分的使用方法却不尽相同。如 (14)、(15) 所示,英语构成疑问句时要把 *wh*-成分移至句首,而汉语的 *wh*-成分却留在原位不动。

(14) a. They like syntax.

b. *What* do they like?

(15) a. 他们喜欢句法学.

b. 他们喜欢什么?

语言间存在的类似差异称为参数差异 (parametric variation)。不同的语言采用不同的方式构成 *wh*-疑问句,称为 *wh*-参数 (*wh*-parameter): 英语为 *wh*-移位语言 (*wh*-movement language), 汉语是非 *wh*-移位语言 (*wh*-in-situ language)。对于这样的特有的语言现象,普遍语法提供有限的几种可能性供儿童选择,称为参数选择。在英语 *wh*-疑问句中, *wh*-成分都必须移至句首,在汉语 *wh*-疑问句中, *wh*-成分全部留在原位不动。

关于参数的理论也有助于对儿童语言习得作出合理的解释。一般认为,语言的参数差异具有二元 (binary) 特征,即普遍语法只提供两种可能性: 一种语言或容许某种参数,或不容许某种参数。可能性的选择称为参数设定 (parameter setting)。儿童习得语言时只需接触少量的语言材料就能象拨动电灯开关一样轻而易举地把参数设定好。例如,习得 *wh*-疑问句时,学英语的儿童只需把参数设定为“开”(移动 *wh*-词), 学汉语的儿童只需把参数设定为“关”(不移动 *wh*-词)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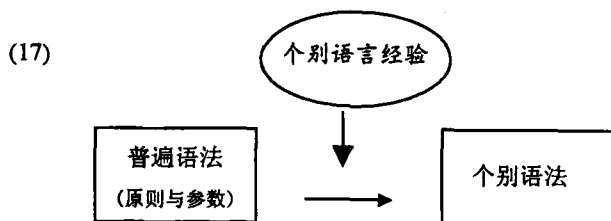
上面举例说明了什么叫原则,什么叫参数。除了普遍原则和参数外,普遍语法中还包括所有语言所共有的一些绝对普遍现象和概念等;例如,每种语言都有“名词”、“动词”,“主语”、“宾语”等绝对概念。Haegeman (1994:15) 把普遍语法的特性阐述如下:

(16) a. 普遍语法含有一套所有语言所共有的绝对普遍现象、概念和原则。

b. 有些语言特性为某些语言所特有,不能完全由普遍语法确定。对于这些特性,普遍语法提供几种不同的选择。

按照原则与参数理论,大脑中的普遍语法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儿童语言习得的进程。儿童习得母语时无须学习这些普遍原则,所要做的实际上只是确定参数值,因此,才能迅速、成功地习得母语。但是,普遍语法理论并不否认语言习得中后天经验的重要性。人类大脑中的语言器官是内因;后天经验是外因,是不可缺少的客观条件。不接触语言材料,儿童永远也学不会语言;狼孩不会说话,正是由于缺少了后天经验这一客观条件。

按照生成语法的观点,儿童语言习得的过程可表示如下:



如 (17) 所示,儿童大脑中生来具有一套以原则与参数形式存在的普遍语法;在后天经验的作用下,随着参数的确定,普遍语法发展成母语的个别语法,形成本族语的语言知识。

² 反问句中 *wh*-词例外;如 (ib)。另外,对于含有不止一个 *wh*-词的疑问句,不同的语言情形不同:有的只移动一个 *wh*-词,有的全部移动(恕不举例说明)。

(i) a. I said no.

b. You said what?

1.2 研究方法

上节提到,人类的语言知识由音系、词法、句法和语义等方面的知识组成,其中一部分是生而有之的,一部分是后天获得的。实际上,与生俱来的那部分语言知识主要是语言形式结构方面,即句法方面的知识。本节介绍句法研究常见的两种基本方法:对比法和比较法,另外介绍用原则与参数法进行语言研究的三个方法论原则:句法化、一致化和结构化。

1.2.1 对比法

把大脑中的语言知识作为研究对象是生成语法学派的一个重要特征。会使用语言是人与其它动物的最本质的区别;语言是人脑的产物;我们能学会、使用语言,与大脑本身的机能有着根本的联系。语言研究的最终目标是揭示人类语言知识的本质,从而揭示大脑的奥秘。显然,这一目标只能通过研究大脑中的语言知识,即 I-语言来实现;研究语言运用,即 E-语言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因为在实际使用语言时,由于受到诸如记忆力的限制、注意力的转移、话语失误等种种因素的影响,外在的语言表现往往不能正确地反映大脑中的语言知识。

但是,语言知识毕竟存在于大脑中,其研究无法直接进行,只能通过其外在表现间接地实现。要建立普遍语法,必须从语言事实、语言材料中寻找证据。象其它语言学派一样,生成语法学家具体分析的也是词、短语和句子等,即语言知识的外在表现。但是,他们只是把它们视为研究材料,目的是通过语言知识的外在表现,探索语言知识的本质。换言之,他们分析的是语言事实,但真正关心的是这些语言事实背后的语言知识;研究语言表现只是一种间接的手段,最终目的是解释人类神奇的语言能力。

生成语法学家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语言。他们对收集到的语言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问题和理论假设,然后用更多的语言材料验证假设的合理性;如果发现假设存在缺陷,就根据新的语言材料进行修正,然后对修正后的假设进行新的验证。循环往复推,直至假设比较地符合“真理”,能合理地解释人类的语言能力。对他们来说,描写语言事实仅仅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对语言事实提出解释,达到探索语言知识本质和大脑奥秘的目的。

句法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是对比法(contrastive study),或称“对比研究法”。所谓对比研究是指对合乎语法和不合语法的结构(短语或句子)进行对照,以便准确、快速地找到语言材料的关键特征,进而提出合理的假设与解释。使用这种方法的关键在于建立一个“最小差异对”(minimal pair)。什么是最小差异对?如何建立最小差异对?下面举例说明。

(18)是一个不合格的(ill-formed)名词短语。这样的结构戴维从来不会使用;对此,我们必须提供合理的解释。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是将其与一个合格的(well-formed)结构进行对比,从两者的差异中寻找答案。(19)中有三个结构;哪个能与(18)形成对比呢?

(18) *a student with long hair of linguistics

(19) a. He is a student from Canada.

b. the tallish Italian student with glasses sitting there

c. *a student with long hair of literature

(19a) 显然不行:这是一个句子,不是短语;(19a)与(18)几乎没有相同之处,即没有形成对比的基础。(19b)虽是个名词短语,但也不能与(18)形成有意义的对比,因为两者间的不同之处太多,无助于我们对为什么(18)不合语法提出解释。(19c)与(18)只有一处差别,但由于它也是个不合格的结构,两者间的对比同样于事无补。

构成最小差异对的两个结构必须符合这样的条件:一、一个合乎语法,一个不合语法;二、两者间只存在一处差异,其它全部相同。如(20)所示,(20a)与(20b)(=(18))构

成了一个有意义的最小差异对：两者含有两个相同的介词短语，但相对位置不同：

(20) a. a student of linguistics with long hair

b. *a student with long hair of linguistics

通过对这两个结构进行对比研究，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20b) 不合语法与其中两个介词短语所处的位置有关：of linguistics 必须与名词 student 相邻，中间不能有任何其它成分阻隔。这样，通过对比研究对 (20b) 提出了一种合理的解释³。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句法研究中使用的语言材料并不都是实际生活中使用的。除了真实的句子（或其它结构）外，还包括可能的句子（possible sentence）（指合乎语法但日常生活中不用的句子，例如连环嵌入很多个宾语从句或定语从句的复合句）和不可能句子（impossible sentence），此外还有正确与否模棱两可的句子。实际上，后几种语言材料往往给人以更大的启发，对于建立语言理论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可以说，生成语法注重为合乎语法的句子提供解释，更注重为不合语法的句子提供解释。这是因为语言理论既要解释语言中什么能说和为什么能说，更要解释什么不能说和为什么不能说；只有这样，才能对人类的语言能力作出科学、合理的解释。

1.2.2 比较法

句法研究的另一个基本方法是比较法（comparative study），也叫“比较研究法”。上小节介绍的“对比法”通常是对同一种语言中的两个结构（最小差异对）进行对照，而“比较法”指对两种或多种不同语言的现象进行对比，提出解释。

比较法并不是生成语法的发明；十九世纪的语言研究采用的就是比较法（参见 Robins 1967）。当时的比较语法研究以建立语言间的亲属关系为目的，自然需要采用比较法。现代生成语法理论研究不是为了描写一种特定的语言，而是为了建立适用于人类所有语言的普遍语法系统。要发现各种语言的普遍规律，自然也必须采用比较法。语言学家首先研究特定的语言，建立起具备描写充分性的个别语法，进而对多个个别语法进行比较，确定哪些特性是各种语言所共有的，哪些是个别语言所特有的。只有通过这样的比较才能找出语言间的异同，最终确定普遍语法中的原则与参数，以揭开人类语言习得和人类大脑的奥秘。

下面举例说明什么叫比较研究法。前面提到，每一种语言都使用 wh-成分构成 wh-疑问句，但不同的语言采用不同的方式：如英语是 wh-移位语言，wh-成分需要移到句首，而汉语是非 wh-移位语言，其 wh-成分留在原位不动。这种 wh-参数差异就是通过比较而发现的。运用比较法不仅可以发现语言间的差异，还能发现语言的共性。生成语法中的逻辑式（Logical Form）就是在比较不同语言的 wh-疑问句、发现语言共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看例句：

(21) a. Who does John love?

b. *Who* does Mary think John loves?

(22) a. 张三爱谁？

b. 李小姐认为张三爱谁？

如 (21)、(22) 所示，英语和汉语疑问句中的 wh-成分处于不同位置，但两种语言 wh-成分的语义解释是完全相同的。假定英国小伙子 John 爱 Jenny 小姐。从话语行为的角度来看，说 (21a) 等于说“把 John（事实上）所爱的人告诉我”，正确的回答应该是“Jenny”，即“who”应该指 Jenny；回答“Alice”不符合事实。(21b) 的意思是“把 Mary 认为 John 所爱的人告诉我”，答案限定在“Mary 认为的”这个范围内；回答或许是“Jenny”（Mary 心目中 John 所爱的人与 John 实际上所爱的人碰巧一致），但很可能是“Susan”或另外一个姑娘（Mary 心目中 John 所爱的人与 John 实际上所爱的人不一致），哪个答案都正确。也就是说，“who”

³ 这只是初步观察的结果；详细解释见第四章“X-阶标理论”。

在(21a)和(21b)中的语义解释不同:前者指“John 实际上所爱的姑娘”,后者指“在 Mary 看来 John 所爱的姑娘”。再看(22)中的汉语例子。假定中国小伙子张三爱的是王小姐。与(21)中的情形相似,(22a)中的“谁”应该指王小姐,即张三实际上所爱的人,(22b)中的“谁”指“李小姐认为张三所爱的人”,也许碰巧是王小姐,也许是张小姐、赵小姐或者别的姑娘。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虽然英语的 *wh*-成分移动,而汉语的 *wh*-成分不移动,但两种语言中的 *wh*-成分具有同样的语义解释;这种相同之处是语言的共性,应该是普遍语法的一部分。根据这个发现,生成语法中建立了一个描写语义结构的统一形式——逻辑式(详细讨论见第十一章“逻辑式”)。

1.2.3 三个方法论前提

用原则与参数法对语言进行研究有三个方法论前提:“句法化”、“一致化”和“结构化”(Culicover 1997:12)。这几个概念对于理解原则与参数理论及其发展过程有很大的启发性,对于帮助我们在具体分析中进行推理、形成假设,进而提高我们的分析能力有指导性意义,所以在此简单地介绍一下。

语言知识由几个不同的方面组成,语言现象的分析可以在不同的层面(level of analysis)上进行。例如,同一个语言现象,可以从句法、语义、语用等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所谓句法化(syntacticization)指对每一个可能与句法结构有关的现象从句法的角度进行分析。在语言学各个分支中,句法研究较为成熟;由于句法结构明晰、客观,易于说明和解释,所以比较容易从句法表征的角度对复杂的语言材料进行抽象、概括,形成假设,并加以验证。如果提出的假设没有得到验证,可以很快地证明“此路不通”,以便转而在其它层面上进行研究。

对语言材料进行“句法化”处理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对动词不定式的分析。直觉告诉我们,(23)中动词 *win* 的使用意味着有一个“获胜的人”;相当于(24)中的‘*he*’和‘*himself*’:

(23) John expects to win.

(24) a. John expects himself to win.

b. John expects that *he* will win.

按照“句法化”的方法论原则,应该首先从句法的角度对(23)中的动词不定式 *to win* 的结构进行研究。

一致化(uniformity)指在某个分析层面上把两个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现象视为相同的现象。例如,(23)与(24a)或(24b)意义几乎相同。应用“一致化”的方法论原则,我们认定(23)和(24a)或(24b)具有相同的句法结构,即在(23)中的 *to win* 也是一个分句,带有主语。不同的在(24)中主语由显性名词短语充当;在(23)中,如(25)所示,主语由空语类(empty category; *ec*)充当:

(25) John expects [*ec* to win].

结构化(configuration)也叫“结构第一性”(primacy of configuration),指所有的句法现象都必须用句法结构(更具体地说是用结构树形图)来解释。最极端的观点是,对句法现象所作的抽象概括只能从阶层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上用“支配关系”(dominance)来解释⁴。按照这种观点,句子的阶层结构是第一性的,线性结构(linear structure)是派生的;诸如“主语”、“宾语”等概念不是句法的初始元素(primitive),必须用支配关系来定义。

在本书的讨论中会不时地提到这三个方法论原则,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原则与参数理

⁴ 关于“支配”等结构关系,见第二章“语类与结构关系”。

论是如何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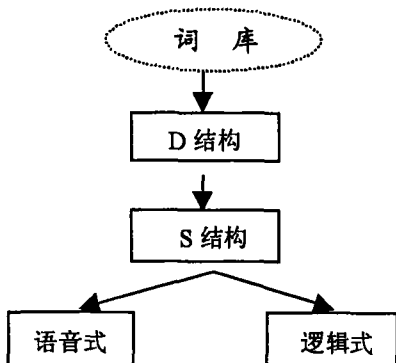
1.3 本书内容

生成语法研究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创立的现代语言学流派，其标志是乔姆斯基1957年发表的第一部专著《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四十多年来，在众多语言学家的努力下，生成语理论几经改进，日趋成熟。1981年，乔姆斯基发表了《管辖与约束讲稿》(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一书，提出了句法研究的主要理论——管辖与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GB Theory)(简称“管约论”)。该理论是一种原则与参数理论，后来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该理论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大多数句法学家以此为研究工具，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九十年代，句法研究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许多语言学家已经开始用这个新理论进行研究。

本书内容主要涉及“最简方案”提出以前的原则与参数理论。这样安排有三个考虑：一、该理论相当成熟，虽然还有一些繁琐的地方，还有改进的余地，但其大部分理论至今仍有很高的应用价值；二、到目前为止，“最简方案”可以说还只是个理论框架，现在还不能完全取代已有的理论；三、任何理论的发展都是一个“扬弃”的过程。“最简方案”是对原有原则与参数理论的一个新发展，与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虽然摒弃了一些不合理的东西，但继承了很多的合理成分。只有对原有的理论有透彻的了解和掌握，打下必要的基础，才能更好地要学习、发展新理论。

按照生成语法的观点，人类大脑的语言器官中有一个词库(lexicon)和一个推导程序(derivational procedure)，推导程序也叫演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推导程序从词库中选择词项，推导出句子结构描写式(structural description)，然后交由大脑中的其它应用系统(performance systems)进行语音和语义解释。在生成语法系统中，一个句子的推导要经过如(26)所示的四个步骤部分产生(由于这个模式呈倒T字形，常被称为T-模式(T-model))：

(26)



首先，来自词库中的词项经过推导产生 D-结构，D-结构经转换产生 S-结构，S-结构又经转换形成逻辑式(Logical Form; LF)和语音式(Phonetic Form; PF)。句法理论主要涉及(26)中含有 D-结构、S-结构和逻辑式的部分。

由于语言是一个受规则制约的符号系统，在句子推导的不同阶段受到各种不同的限制。语言学家通过分析把各种限制抽象概括为普遍原则(参数及限制条件)等；关于这些普遍原则的理论构成普遍语法理论的子系统。就象不同的积木块能组合成不同的造型一样，不同的原则能解释不同的语言现象；有些情况下，一个原则可以解释一种现象，但多数情况下需要几个原则合起来才能解释一种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整个普遍语法系统具有组合性(modularity)，是一种组合理论(modular theory)，普遍原则就是普遍语法的组件(module)。本书介绍的“原则与参数理论”由以下几个主要的子理论组成：

- (27) a. 题元理论
b. X-阶标理论
c. 格理论
d. 约束理论
e. 控制理论
f. 管辖理论
g. 界限理论

本书试图对现代句法学的主要理论作比较系统、全面的介绍；编排基本上以(27)所示的子理论为主线，一般一章介绍一个理论；有时一个理论在几章中都涉及到。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为引论；第二章介绍一些基本的句法知识，为以后的讨论打基础。第三章开始正式介绍原则与参数理论的各子理论，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三章至第七章讨论句子的静态结构，主要涉及句子的结构、句子成分间的形式特征、相互关系及如何诠释等；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讨论句子的动态结构，主要涉及句子成分的移位及其限制条件等。具体地说，第三章介绍题元理论，第四章介绍 X-阶标理论。第五章讨论格理论，并引入管辖理论。第六、七章介绍约束理论和控制理论。第八、九章讨论句子短语成分的移位，主要涉及界限理论。第十、十一章分别介绍空语类原则和逻辑式，都涉及移位问题。最后一章介绍中心语移位。

很多人认为句法理论抽象、晦涩，以致于对它望而却步。实际上，句法理论并非如此可怕。读者会发现，所有的理论、原则都是在对语言材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来的：从语言材料中抽象出这些理论实乃顺理成章之事。本书在论述方法上尽量避免“填鸭式”做法，不把理论直接“摆”在读者面前，而是由表及里，由语言事实及语言理论，使读者看到理论形成的过程。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不仅能了解句法理论的内容，而且能熟悉句法研究的方法和过程，并体验其中的乐趣，提高思考、分析和解决语言问题的能力。本书介绍的句法理论是句法研究的基本工具，希望它能成为读者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的起点。

思考与练习

- 一. 从研究对象上看，生成语法学派和传统语言学派有何区别？
- 二. 你如何看待人类的语言能力？如何看待“固有性假说”？用经历过或听说过的关于语言习得的例子加以说明。
- 三. 给每个句子建立一个“最小差异对”，使之形成有意义的对比。

- (1) a. *I inquired the time.
b. They wonder *where they would go*.
c. *Mary said John had hurt *herself*.
d. 刚才有一个学生来过。
e. *昨天发生了那场交通事故

2. 语类和基本结构关系

句法理论研究句子如何组成、如何理解的规则和原则。句子由不同的句法单位，即句子成分（constituent）构成。最基本的句子成分是词，词组成短语，短语又组成句子。本章主要介绍语类划分和一些基本的句法概念，为以后的讨论打下基础。2.1 节介绍单词语类，2.2 节介绍短语语类，2.3 节介绍句子结构表达式和几种基本的结构关系。

2.1 单词语类

词属于不同的类别；传统语法中称为“词性”（part of speech）或“词类”（word class），生成语法中多称为句法类（syntactic category）或语法类（grammatical category），简称语类（category）。词可划分为十个语类：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限定词、代词、助动词、标句词和连词。根据它们是否具有词汇意义、是否属于开放性语类，这些单词语类又可分为两大类：实义语类（content category; contentive）和功能语类（function category; functor）。实义语类在句中主要表示词汇意义，基本都属于开放性语类；功能语类主要表示语法功能，都属于封闭类语类。

2.1.1 实义语类

实义语类有五种：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和介词。这与传统语法所做的划分基本一致，这里只作简单的介绍。

语类划分的主要依据是词的语法特征：具有相同语法特征的词属于一个语类。语法特征分两种：词法特征（morphological property）和句法特征（syntactic property）。在五种实义语类中，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都具有词法特征。例如：

(1) The pretty girl will draw a beautiful flower with crayons.
(1) 中的 girl, flower 以单数形式出现，都可以加词缀-s 构成复数形式（见 (2a)）；这样的词是名词（noun; N）。(2b) 显示，有些名词的复数形式呈不规则形式。

(2) a. a girl – two girls, a flower – five flowers
 b. foot—feet, crisis—crises, phenomenon—phenomena
(1) 中的 draw 是动词（verb; V）；如 (3) 所示，动词有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ing 分词（包括现在分词和动名词）、过去式和-ed 分词（过去分词）四种屈折变化形态；有些动词的过去式和-ed 分词呈规则变化形态，有的则呈不规则变化形态。

(3) 动词形态变化

	第三人称 单数	-ing 分词	过去式	-ed 分词
work	work-s	work-ing	work-ed	work-ed
draw	draw-s	draw-ing	drew	drawn
come	come-s	com-ing	came	come

(1) 中的 pretty 和 beautiful 分别修饰名词 girl 和 flower，是形容词（adjective; A）。形容词的词法特征是有比较级和最高级形式：有的加后缀-er、-est 构成，有的前加 more、most 构成，有的则有特殊变化形式：